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破终14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寿忠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罗春霞，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敏坡公司）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0107破申1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5年4月8日登记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敏坡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院提交了《撤回申请书》，称因其向法院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足，需进一步充分准备相关材料，故申请撤回对敏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本案

中，敏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尚未受理，其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 0107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准许撤回对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丽 莎
审 判 员 赵 云 平
审 判 员 李 盈 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石 睿